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2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赎回优先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第二期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7,发行规模为100亿元人民币。

2025年8月27日,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该议案有效表决票14票,其中:同意14票,反对0票,弃权0票。根据该议案,公司拟在取得监管机构批准的前提下,按照优先股募集说明书约定的赎回价格,于2025年11月7日赎回全部第二期优先股(以下简称“赎回事宜”)。

公司董事会审议上述议案时,赎回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5号一一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判断,公司决定暂缓披露,并按相关规定办理了暂缓披露的内部审批和登记程序。

近日,公司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复函,对公司赎回第二期优先股无异议。公司拟于2025年11月7日赎回全部第二期优先股。

公司将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优先股发行文件的规定,向相关监管机构办理其他手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142 证券简称:宁波银行 公告编号:2025-033
优先股代码:140001、140007 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1、宁行优02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赎回优先股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非公开发行1亿股优先股(以下简称“本次优先股”),优先股简称:宁行优02,优先股代码:140007。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报宁波金融监管局审核同意,公司拟于2025年11月7日赎回本次优先股,现将有关赎回事宜提示如下:

一、赎回规模

公司拟赎回全部1亿股本次优先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总规模人民币100亿元。

二、赎回价格

本次优先股的赎回价格为本次优先股的票面金额加当期已宣告且尚未发放的优先股股息。

三、赎回时间

2025年11月7日。

四、付款时间及方法

公司于2025年11月7日向本次优先股股东支付其所持有的优先股票面金额和2024年11月7日至2025年11月6日持有期间的股息。

五、赎回程序

公司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非公开发行优先股方案的议案》,授权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在本次发行的优先股的赎回期内,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原中国银监会的批准以及市场情况,全权办理与赎回相关的所有事宜。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8月27日审议通过了《关于行使第二期优先股赎回权的议案》。公司已收到宁波金融监管局的复函,对公司赎回本次优先股无异议。

特此公告。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关联交易事项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履行规定审批程序并经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了上海建发致新医疗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发致新”)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网下申购,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述基金的托管人或托管人的重要关联方。建发致新发行价格为7.05元/股,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报价及拟申购数量、同行业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发行人所处行业、发行人基本面、市场情况、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

现将获配结果披露如下:

基金主代码	基金名称	获配证券名称	获配数量(股)	获配金额√(元)
001631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008592	天弘沪深300指数增强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011102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011839	天弘中证人工智能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015896	天弘中证细分化工产业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017192	天弘中证工业有色金属主题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159241	天弘国证航天航空行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159736	天弘中证食品饮料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159857	天弘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159859	天弘国证生物医药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159998	天弘中证计算机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建发致新	4465	31478.25

投资者可登录我公司官方网站(www.thfund.com.cn)或拨打我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046)了解本基金的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日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投资百利天恒(68850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基金投资非公开发行股票等流通受限证券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旗下基金参与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百利天恒,代码:688506)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已于2025年9月19日发布了《四川百利天恒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公布了本次非公开发行结果。现将本公司旗下基金投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基金名称	认购股数(股)	总成本(元)	总成本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账面价值(元)	账面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股票限售期
广发医疗保健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83,912.00	90,000,104.00	1.51%	97,015,569.52	1.63%	6个月
广发医药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3,091.00	19,999,847.00	0.75%	21,558,825.61	0.81%	6个月
广发创新医疗两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73.00	5,000,041.00	1.07%	5,389,791.83	1.15%	6个月
广发沪港深医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5,773.00	5,000,041.00	0.72%	5,389,791.83	0.78%	6个月
广发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9,464.00	3,000,088.00	0.06%	3,233,943.44	0.07%	6个月
广发中证A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5,237.00	8,000,129.00	0.05%	8,623,735.27	0.05%	6个月
广发上证科创板50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31,545.00	9,999,765.00	0.16%	10,779,241.95	0.18%	6个月

注:基金资产净值、账面价值为2025年9月19日数据。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864 证券简称:盘龙药业 公告编号:2025-044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16日以邮件方式向各位董事、独立董事发出。本次会议于2025年9月19日下午14:00在西安市灞桥区现代纺织产业园灞柳二路2801号陕西盘龙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采取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经与会董事一致推选,本次会议由谢晓林先生主持。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列席了本次会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谢晓林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2.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选举以下人员为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序号	专门委员会名称	主任委员	委员
1	审计委员会	王鹏	王鹏、朱文锋、王满仓
2	可持续战略发展委员会	谢晓林	谢晓林、牛晓峰、张德柱
3	提名委员会	牛晓峰	牛晓峰、吴杰、王满仓
4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王满仓	王满仓、谢晓锋、王鹏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3.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张德柱先生、孟重先生、黄继林先生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公司总裁职务暂由张德柱先生代为履行,至新任总裁任职生效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4.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祝凤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上述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吴杰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上述候选人资格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核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聘任赵晓妮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协助董事会秘书履行相关职责,任期三年,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选举董事长、专门委员会委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

7.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关联董事谢晓林先生、谢晓锋先生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2.2025年第四次审计委员会会议决议;

3.2025年第二次提名委员会会议决议;

4.2025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5.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陕西盘龙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19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7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议案的情况;
2.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5年9月19日(星期五)15:00开始。

网络投票时间:2025年9月1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平台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5年9月19日9:15至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 现场会议地点:广州市荔湾区白鹤沙路9号侨银总部大厦六楼。
3. 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周丹华女士(董事长郭倍华女士因工作原因不能现场出席和主持本次会议,经公司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由董事周丹华女士主持本次会议;董事长郭倍华女士以通讯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6.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91人,代表股份263,55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4914%。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5人,代表股份262,854,0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4.3201%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6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

2.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86人,代表股份700,0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713%。

3. 除独立董事孔英先生因工作原因请假未出席外,公司其余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均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经审议,本次会议形成决议如下:

1. 审议通过《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48,0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18%;反对188,6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6%;弃权1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66%。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即日起,公司不再设置监事会,原监事会成员将不再担任公司监事。原监事会主席郭启海先生目前未持有公司股份,原监事任洪涛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27,800股、原职工代表监事曾智明先生目前持有公司股份5,500股,前述人员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股份锁定承诺事项,并将继续遵守有关离任监事的相关规定。公司对郭启海先生、任洪涛先生、曾智明先生任职监事期间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2.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及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2.01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5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58,2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7%;反对177,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2%;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已经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03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58,7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59%;反对176,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弃权18,8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71%。

2.04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52,4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35%;反对17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82%;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2.05《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4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187,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11%;弃权25,7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8%。

3. 审议通过《关于增选公司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263,340,812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91%;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72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83%。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486,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9.5429%;反对191,3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3286%;弃权21,9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2,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1286%。

刘丹女士当选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指派的周昊臻律师和谢兵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本次备查文件

1.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 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19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剂担保额度暨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的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母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公司全资子公司广州腾达供应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腾达”)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500万元调剂给公司控股子公司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侨银新能源”)。调剂后,广州腾达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10,000万元调减为8,500万元,侨银新能源可使用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界限
广州腾达	调出方	0	10,000	1,500	8,500	70%以上
侨银新能源	调入方	0	0	1,500	1,500	70%以上

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侨银新能源的担保额度为1,5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对侨银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侨银新能源的担保余额为1,5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万元。

因广州腾达与侨银新能源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在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侨银新能源因经营发展需要拟向时代骐骥动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时代骐骥”)租赁动力电池,侨银新能源拟与时代骐骥签订《新能源动力电池租赁服务合同》(以下简称“租赁服务合同”),租赁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公司拟签订《担保函》为侨银新能源应向时代骐骥支付的保证金、租金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7,029.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99,971.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29.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98,471.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时代骐骥动力科技(深圳)有限公司
2. 营业场所:深圳市坪山区坪山街道六联社区坪山大道2007号创新广场B1602
3.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 法定代表人:杨峻
5. 成立日期:2023年10月25日
6.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D3B02650
7. 经营范围: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蓄电池租赁;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充电控制设备租赁;储能技术服务;电池销售;电池零配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业互联网数据服务;互联网数据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检验检测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 关联关系:时代骐骥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9. 经查询,时代骐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

1. 注册资本:200万元
2. 注册地址:新疆石河子市开发区北八路北工业园区83号3001号
3. 法定代表人:何彪
4. 成立日期:2025年4月29日
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9001MAEGXX8405
6.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储能技术服务;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发电装备销售;太阳能热利用产品销售;太阳能热发电产品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电池零配件生产;电池制造;电池零配件销售;集成电路设计;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工程管理服务;充电桩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力设施器材销售;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合同能源管理;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发电技术服务;机动车充电销售;停车场服务;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环保咨询服务;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池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发电机及发电机组销售;国内集装箱货物运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 侨银新能源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 侨银新能源最近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2025年半年度数据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0.00
负债总额	100.00
净资产	0
项目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0
利润总额	0
净利润	0

侨银新能源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六、合同的主要内容

(一)《担保函》

1. 保证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 保证期间:担保函生效之日起至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
4. 保证范围:侨银新能源科技(石河子市)有限公司在《租赁服务合同》项下的应付保证金、各期租金等全部义务、责任、陈述与保证及承诺事项,及于由此产生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诉讼费。

七、累计对外提供担保金额及逾期担保的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185,322.36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76.09%。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4,937.00万元,占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2.03%,是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其余全部为公司及子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没有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情况。

八、备查文件

1.《新能源动力电池租赁服务合同》;
2.《担保函》。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20日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120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调剂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和担保情况概述

(1)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7月28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的债务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经营发展需求,公司下属子公司茂名市高州侨胜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州侨胜”)、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门侨盈”)、珠海侨银城市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侨银”)拟作为承租人与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公司下属子公司以其持有的环卫车辆及设备为自身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7月29日披露的《关于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相关担保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99)。

(2)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公司拟为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含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107,000.00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上述预计担保额度在有效期及担保金额范围内可分别调剂使用,在资产负债率70%以上/以下同等类别的被担保公司之间按照实际情况进行内部额度调剂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5年4月29日披露的《关于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

二、调剂担保额度情况

为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在不改变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前提下,在公司对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中,将子公司韶关市侨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侨凯”)未使用的担保额度1,400.00万元调剂给江门侨盈、珠海侨银,将子公司韶关市侨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韶关侨睿”)未使用的担保额度2,000.00万元调剂给高州侨胜。

调剂后,韶关侨凯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5,000.00万元调减为3,600.00万元,江门侨盈可使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珠海侨银可使用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韶关侨睿可使用的担保额度预计由4,000.00万元调减为2,000.00万元,高州侨胜可使用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调剂情况	被担保方	担保调剂方向	截至目前担保余额	调剂前可用担保额度	调剂额度	调剂后可用担保额度	资产负债率
1	韶关侨凯	调出方	0	5,000.00	1,400.00	3,600.00	70%以下
	江门侨盈	调入方	0	0	700.00	700.00	70%以下
	珠海侨银	调入方	0	0	700.00	700.00	70%以下
2	韶关侨睿	调出方	0	4,000.00	2,000.00	2,000.00	70%以上
	高州侨胜	调入方	0	0	2,000.00	2,000.00	70%以上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江门侨盈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子公司对江门侨盈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子公司对江门侨盈的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珠海侨银的担保额度为7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子公司对珠海侨银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子公司对珠海侨银的担保余额为7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后,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对高州侨胜的担保额度为2,000.00万元,本次担保前公司子公司对高州侨胜的担保余额为0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子公司对高州侨胜的担保余额为2,000.00万元,可用担保额度为0元。

韶关侨凯、江门侨盈、珠海侨银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对象,韶关侨睿、高州侨胜均为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担保对象,因此可分别在对应同种资产负债率情况的担保额度内互相调剂。担保额度调剂及提供担保事项属于经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事项,已获公司内部审批同意,无需再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高州侨胜与徽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高州侨胜作为承租人与徽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2,0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江门侨盈与徽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江门侨盈作为承租人与徽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珠海侨银与徽银金租签署了《融资租赁合同》,珠海侨银作为承租人与徽银金租开展售后回租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00.00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36个月。

公司与徽银金租签署了《保证合同》,分别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为上述融资租赁事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不收取任何担保费用。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额度为107,000.00万元,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5,129.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101,871.00万元,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余额为8,529.00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98,471.00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2025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四、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徽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合肥市高新区天达路1号徽银金融租赁大厦

(3)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4)法定代表人:陈毓

(5)注册资金:300,000.00万元人民币

(6)成立日期:2015年4月29日

(7)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100336795222A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中国银监会安徽监管局批复的经营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9)关联关系:徽银金租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10)经查询,徽银金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五、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茂名市高州侨胜城市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500.00万元

(2)注册地址:高州市桂圆路32号第八层(住所申报)

(3)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成立时间:2023年1月1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981MAC5XM679F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市政设施管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建筑物清洁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打捞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环境卫生公共设施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城市垃圾清运服务;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建设工程施工;公路管理与养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7)高州侨胜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高州侨胜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已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94.74	10,140.51
负债总额	9,773.28	7,351.19
净资产	2,021.46	2,789.32
项目	2024年度(已审计)	2025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0,267.33	5,291.37
利润总额	907.66	780.38
净利润	912.21	767.86

高州侨胜自成立以来依法存续,正常经营,履约能力良好

2、江门市侨盈城市环境管理有限公司

(1)注册资本:3,000.00万元

(2)注册地址:恩平市外资民资工业区F区39号南边一区

(3)法定代表人:曾智明

(4)成立时间:2021年12月9日

(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85MA7EGDXX5M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固体废物治理;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打捞服务;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水污染治理;林业有害生物